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的通知，荣盛控股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房地产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真分析，荣盛控股拟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资金不少于 1 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11.50 元/股，并且在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计划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计划增持期间：

荣盛控股拟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

1、荣盛控股的计划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荣盛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荣盛建设、一致行动人耿建明先生承诺：在荣盛控股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荣盛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荣盛控股及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2、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诺书》；

3、耿建明先生《承诺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